

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中删除不宜公开信息的说明

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（连云港徐圩新区）环境保护局：

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《关于印发<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（试行）>的通知》，需依法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全本公示。我司所提交的《长华化学科技（连云港）有限公司新建二氧化碳聚醚及高性能多元醇项目（一期）环境影响报告书（公示本）》已删除了部分人员的电话号码和通信地址、环评经费、重要的生产控制参数和设备、监测数据及附图、附件和附表等涉及核心技术的内容，已无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、个人隐私的信息。

长华化学科技（连云港）有限公司

2024年12月

